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3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

公司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公告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